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1〕8-163 号）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20,568,802.91 元，上年结存的可供分配利润 768,460,984.48 元，按 2020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32,056,880.29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88,511,922.6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56,972,907.10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5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

派发现金 118,500,0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 938,472,907.10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川仪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川仪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川仪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川仪股份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号）。

（十二）《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重庆川仪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绵阳川仪大泰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200,700 元和 9,000,000 元，上述两项合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200,700 元，母公司报表项目中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减少 19,200,700 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9,200,700 元，最终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权益和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二、三、四、六、十项议案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之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